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8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加权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94,206,702.10	0.847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1,841,464,190.02	0.9207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187,646,550.52	1.0938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2,924,532,055.39	1.4623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857,634,517.36	1.428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728,071,714.35	1.3640	20亿元	1999.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168,302,796.28	1.084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600,365,012.83	0.800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756,200,750.49	1.3781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70,795,927.12	1.6354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3,745,090,036.60	1.2484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079,828,615.68	1.026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112,458,878.53	1.0375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226,298,449.58	1.0754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446,444,466.36	1.148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377,568,246.25	0.792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639,340,082.83	0.8798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479,349,409.87	1.1598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076,565,972.89	1.3589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459,367,224.48	0.9187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559,049,485.67	1.1181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25	基金汉鼎	630,646,063.06	1.2613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	184706	基金天华	2,268,006,524.41	0.9072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13	基金科翔	1,366,587,287.11	1.708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184712	基金科汇	1,032,981,586.01	1.291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500038	基金通乾	2,512,217,625.31	1.2561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	184728	基金鸿阳	1,414,536,958.60	0.7073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6	基金科瑞	3,092,675,334.85	1.030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184721	基金丰和	2,170,026,830.08	0.7233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	184722	基金久嘉	1,569,963,811.53	0.7850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58	基金银丰	2,672,976,736.11	0.89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8月22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2008-01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

股东大会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九时在浙江绍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0,8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8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该方案已于200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实施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80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4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5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58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2,3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35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8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徐祖成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监事一职,经研究拟聘任单国众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相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8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过对周边地区的煤炭需求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的反复调研,为了稳定热电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积极把握能源运输市场所带来的良好机遇,公司拟投资成立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杭州通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杭州浙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经过对市场相关调研以及对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分析后认为:设立海运公司有利于方便电煤运输,稳定电煤运输成本,同时,也可以通过积极把握能源运输市场的良好机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谋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设立海运公司也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琳琳主持,经过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黄英主持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26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富国宁脱羧工业化项目”的议案》。

为避免重复建设,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募投项目“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富国宁脱羧工业化项目”。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刊登于2008年8月7日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富国宁脱羧工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6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8-014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庞培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房地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6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铁塔”)持有40%的股权。

在国家宏观调控、紧缩银根的环境下,房地产市场目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由于房地产开发初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鉴于目前公司的现状,很难组织大规模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决定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安铁塔持有的明珠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山东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集团”)控股的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1466.75万元为基准,溢价3428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体现了大股东五洲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做优、做强电气主营产品,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

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五洲集团控股子公司,五洲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庞培德、孙连武、鄧兆兴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前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08-015)
2、关于公司潍坊浩特电气分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潍坊浩特电气分公司以国用(2006)字第E016号土地与潍高新字第508744号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8-015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以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1466.75万元收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合计溢价34281.1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培德、孙连武、鄧兆兴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铁塔”)持有的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房地产”)100%股权(本公司占60%;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铁塔占40%)转让给公司大股东山东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五洲集团”)控股的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1466.75万元为基准。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安铁塔不再持有明珠房地产股份,明珠房地产总注册资本1200万元不变。

二、转让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193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承包与建筑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铝合

金、钢木门窗及五金交电材料。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恒信报审字【2008】第15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额为1123.940498万元。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潍坊五洲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审评报字【2008】第20号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66.75万元。

三、关联交易概况
1、名称: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连武
主营业务范围:潍坊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铝合金、钢木门窗及五金交电;承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五洲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2、名称: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鄧兆兴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贷款担保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推介与管理。

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是五洲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四、股权转让情况
1、收购价格:五洲明珠控股子公司潍坊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880.05万元(由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明珠房地产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后折价合成60%股权的价值)收购公司持有的明珠房地产60%股权;另外五洲明珠控股子公司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586.7万元(由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明珠房地产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后折价合成40%股权的价值)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铁塔持有的明珠房地产其余40%股权。

2、关联交易收益:公司预计可实现股权投资收益205.6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铁塔可实现股权投资收益137.12万元,合计收益342.81万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80.05万元,公司与潍坊五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86.7万元。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08-0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的报告,国金期货最近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8)成民初字第447号),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传票)科嘉法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嘉法业”),四川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贸”),四川元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期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定于2008年9月19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情况
原告: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负责人:李先刚
被告一:四川科嘉法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
被告二:四川国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
被告三:四川元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现已更改为“国金”)
(二)诉讼案由
2006年11月13日,科嘉法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贷款256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原天元期货与科嘉法业共同向四川省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共同为科嘉法业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因此,四川国贸、天元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08年4月8日,科嘉法业尚欠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借款本金2334万元,利息20648642.0元,本息合计25404864.20元。
(三)诉讼请求
原告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请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
1、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被告一立即履行贷款抵押担保责任,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履行贷款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次诉讼及履行债权的所有费用。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多名情况

天元期货成立于1993年7月28日。2007年7月,公司当时持有的四川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华远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了四川国金、成都仁人期货公司持有的天元期货全部股权,并增加天元期货注册资本金到5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1月30日元通期货正式更名为国金期货。
三、诉讼事项的进展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华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在对天元期货的尽职调查以及此后对天元期货的收购过程中,天元期货及其控股股东四川国贸均未向收购方披露过以上担保情况。

四川国贸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保证:四川元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无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否则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国贸实际控制人张斌亦并未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国金期货的应对措施
国金期货声明,将本着保护期货投资者利益与自身合法权益的原则,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积极配合此事妥善解决。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审理结果对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期或未来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保证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32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同志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秘书杨晓新同志提议并经于2008年8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呈报,公司董事会接受杨晓新同志的辞呈,杨晓新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请新的独立董事。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梅同志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三、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董事会决定由李晓梅同志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自2008年8月22日起,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联系方式变更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5396
传真:(021)68866511
董秘信箱:lixw@jntvsc.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便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锋先生8月19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下午一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周锋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郑鸣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0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8月21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宏图三鼎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城北支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宏图三鼎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城北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同意宏图三鼎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城北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钟山化工”)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3000万元贷款到期续贷,本公司同意子公司宏图三鼎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金陵塑胶(下称“金陵塑胶”)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两笔各2000万元贷款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880万元,宏图三鼎对外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5888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8.9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8年8月2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多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回报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货币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相关基金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传真:(021)61602431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徐伟、唐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3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海外基金2008年8月
22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鹦鹉”的影响,香港天文台挂出8号台风讯号,香港交易所宣布2008年8月22日休市一天。根据《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08